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检察院技侦楼维修项目（第三次）

发 包 人：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承 包 人：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检察院技侦楼维修项目（第三次）

工程地点：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预算清单内施工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及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现场签证。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年4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执行综合单价取费方式据实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80000.00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0）%；

2）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付至工程款的（97）%；

3） 其余（3）%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燕伋大道南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191961632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北社村龙源大道3号办公楼一楼5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266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五路支行

帐号：61050162690800000100